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李建緯
電話：(04)25265394分機3392
電子信箱：hbtcf005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90128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表 (387140000I_10901282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辦理「110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」及「110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」說明會，且已於官網公告計畫需求說明書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11月10日國健癌字第1090301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擬邀集醫院群策群力，共同發展以永續經營及以民眾為中心為目標的高品質癌症防治服務，爰公開徵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國健署業已於該署網頁公開徵求旨揭兩案計畫需求說明書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「110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」：為補助案；針對107年度癌登申報數100案(含)以上之「健保特約醫療院所」，計畫內容包含癌症篩檢及癌症診療。計畫需求說明書於國健署網頁，請至該署官網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

電子文
騎



gov. tw/，首頁→服務園地→活動訊息→本署公告)下載，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- 1、公告日期：109年11月6日至109年12月7日17時止。
 - 2、投計畫(收件)截止日期：109年12月7日17時止。
 - 3、投計畫方式：將計畫書(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)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成冊，製作1式6份(1份正本，5份副本)，併同正式公文送達國健署委託專案辦公室-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5樓-癌症醫療品質專案辦公室收，信封上註明申請補助辦理「110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」計畫書。
 - 4、本案受補助單位資格：
 - (1)限定107年癌登申報數100案(含)以上及離島地區之「健保特約醫療院所」參與。
 - (2)需繳交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切結書。
 - (3)不得申請與本署或其他司署有類似及重複之補助計畫。(例如：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)。
 - (4)已執行國健署或其他司署健康促進相關計畫，例如：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，涉及與本案有關之指標達成與經費計算不得重複。
- (二)「110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」：為委辦案；計畫內容僅含癌症篩檢，計畫需求說明書請至國健署官網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>，首頁→服務園地→活動訊



息→國健署公告)下載；招標相關資訊請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)查詢。

四、國健署將召開3場旨揭計畫說明會，檢送說明會議程表如附件，敬請貴醫療院所踴躍參與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北部場：109年11月20日(五)下午2:00至下午5:00(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6樓第一會議室)。

(二)南部場：109年11月23日(一)下午2:00至下午5:00(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B1大禮堂)。

(三)中部場：109年11月24日(二)下午2:00至下午5:00(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)。

五、請貴院(所)如符合旨揭計畫執行能力者，踴躍派員參與說明會。由於場地座位有限，建議每單位1~2名人員與會。

六、如有「110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」疑問，請電洽(02)25220888轉782呂小姐；「110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」疑問，請電洽(02)25220888轉798王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醫療院所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